永昌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发〔2025〕113号

永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昌县农村人饮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省市在永有关单位：

《永昌县农村人饮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昌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5日

永昌县农村人饮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巩固和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成果，进一步规范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工作，加快建立水费收缴使用和工程运行管理相结合的良性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农村人饮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务部门管理的集中供水工程、乡镇自管自用的集中供水工程、村社自管自用的单村单社供水工程的水费收缴和使用管理。

第三条 农村人饮供水工程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由发改（物价）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核定水价。全县农村人饮供水工程水价按照《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昌县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收费标准的批复》（永发改字〔2020〕23号），若该批复文件更新，按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第四条 农村人饮供水工程实行差别水价，除居民生活用水外，对行政事业、经营服务、工程建筑、小型特种行业等不同类型的用水户，各供水管理单位（包括供水管理站、水厂、乡镇供水单位、村级专管机构等）必须明确其行业类别，确定其用水性质，按照《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昌县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收费标准的批复》（永发改字〔2020〕23号）核定的分类价收费标准收取水费。

第五条 县水务局是农村人饮供水工程行业监管责任主体，负责监督、指导全县农村人饮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自管自用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责任主体，各水管处是水务部门管理的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责任主体，各村级专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确认的农民用水户协会）是单村单社供水工程水费收缴责任主体。各责任主体单位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水费收缴和使用管理细则，统筹做好辖区内水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农村人饮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实行按月收费或预缴水费的方式，由各供水管理单位定时向用水户收取。水务部门管理的集中供水工程由各供水管理站（水厂）收取；乡镇自管自用的集中供水工程由乡镇供水单位收取；村社自管自用的单村单社供水工程由村级专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确认的农民用水户协会）收取。

第八条 水务部门管理的集中供水工程收缴的水费，由各水管处专户管理，每季度上报县水务局水费收支台账，县水务局负责监督水务部门管理的集中供水工程的水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各水管处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水费收缴和使用管理细则；乡镇自管自用的集中供水工程收缴的水费由乡镇人民政府专户管理；村社自管自用的单村单社供水工程收缴的水费由村级专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确认的农民用水户协会）专户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辖区内单村单社供水工程的水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农村人饮供水工程收取的水费主要用于支付管理人员工资、绩效和工程日常运行所需电费、

维修费、材料费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购置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及中央和省市县明确规定不能列支的费用。

第九条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依据《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昌市水务局关于金昌市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施方案》（金建发〔2024〕107号），阶梯式计量水价分三级，级差为1:1.5:3。加价标准如下：用水量在定额内（3m³/人.月）（含3m³）执行基本水价；用水量超定额2m³/人.月以内（含2m³）超额部分加价50%；用水量超定额2m³/人.月以上超额部分加价200%。

第十条 对于长期不居住或异地居住的用水户，要及时向供水管理单位提出自来水报停申请。报停期间不收取水费，仅收取管道维护费。

第十一条 对于规模养殖小区、养殖大户等用水量较大且未安装计量水表的用水户，各供水管理单位依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2024）集体或专业户饲养禽畜日用水定额核定其用水量（育成牛50L/头/天，奶牛100L/头/天，马、骡、驴40L/头/天，母猪60L/头/天，育肥猪30L/头/天，羊10L/只/天，鸡1L/只/天），水价执行《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昌县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收费标准的批复》（永发改字〔2020〕23号）核定的居民生活用水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供水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保证人饮水费要全额用于工程设施的管理、维修和更新改造。

（一）人饮工程收费必须严格执行永昌县发改局《关于永昌县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收费标准的批复》（永发改字〔2020〕23号）核定批复的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加价或违规减免，不得搭车收费。

（二）供水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统一票据、明码标价、开票到户”的要求，无专用票据或不出具票据向用水户收取水费的一律视为乱收费，用水户有权拒交。开具的收费票据应注明用户名称、开票日期、收费时段、用水量、单价、金额，并署名后加盖供水管理单位的公章。

（三）供水管理单位要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在当地金融机构开设人饮水费专户，供水管理单位收取的水费应及时足额上缴专户，严禁坐支、挪用、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

（四）供水管理单位要准确、如实地记载水费收取、上缴、开支情况。供水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对人饮工程财务管理工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供水管理单位要实行公示制度，定期对水价、水量、水费收支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户签订供水用水合同，用水户必须安装水表，按时缴纳水费，用水户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水管理单位无偿供水。未安装计量水表或采取集中供水点供水的用户，暂时按定额内基本水价执行，待计量设备完善后实行计量收费。

第十五条 各供水管理单位和用水户有义务维护农村人饮供水工程正常运行秩序。对供水管理单位因失职渎职或对供水设施维护不力导致供水不正常、违规收取和使用水费等；以及用水户盗用供水、擅自破坏供水设施、拒不缴纳水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水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应接受财政、价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而与本办法不一致时，以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永昌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统一登记号为 YCXZF〔2025〕4 号，有效期五年。

抄送：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市水务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